



某些成员国关于其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美利坚合众国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团1999年11月23日的信函。在该信函的附件中，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履行美国根据《钚管理细则》（载于1998年3月16日文件INFCIRC/549，以下简称为“细则”）所承担的义务和按照“细则”的附件B和C，提供其国家截至1998年12月31日未经辐照的民用钚拥有量和民用堆乏燃料中所含钚量的年度报表。

2. 按照美国在其1997年12月1日关于钚管理政策（1998年3月16日文件INFCIRC/549）的普通照会中所表示的愿望，现将其1999年11月23日信函附件的全文附后以通告各成员国。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请代表们开会时携带此文件。

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

(《国际钚管理细则》附件B)

国家总量

截至1998年12月31日

(括号中是前一年的数字)

圆整到100千克钚

数量不足500千克按实际数字报告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u>0</u>	(0)
2. 燃料或其他加工工厂或其他地方的制造或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以及在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钚。	<u><0.05MT</u>	(<u><0.05MT</u>)
3. 反应堆现场或其他设施中未经辐照的MOX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钚。	<u>4.6MT</u>	(<u>4.6XMT</u>)
4. 其他地方拥有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u>40.4MT</u>	(<u>40.4MT</u>)
(i) 1-4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钚。	<u>0</u>	(0)
(ii) 因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而未列入上述1-4项中的钚。	<u>0</u>	(0)
(iii) 正在国际运输途中尚未到达接受国但已包括在1-4项的钚。	<u>0</u>	(0)

上述第3项和第4项列出的是作为我国防御计划的一部分原先生产或获得的45吨分离钚。加上下面附件C中第3项所列15吨总量中的7.5吨，总共52.5吨钚即是美国已申报的超过防御需求的数量。¹ 鉴于这些分离钚不再作为“军用”，并将永远不再用于核武器，所以在此列出这种材料。² 除了过去为有关防御目的而生产或获得的分离钚以外，美国不存在任何其他的分离钚。³

¹ 美国和俄罗斯之间的双边协定呼吁从每个国家的核武器计划中裁减大约50吨钚。

² 这些材料不是由民用生产得来的；作为一项政策，美国不从事用于核动力生产目的的商业规模后处理。然而，《细则》第3条明确要求，附件B中应列出“经有关政府指定不再为防御目的所需要的其他钚。”

³ 这些材料受到并将继续受到美国最严格的实物保安和控制。

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⁴

(《国际钚管理细则》附件C)

国家总量

截至1998年12月31日

(括号中是前一年的数字)

园整到100千克钚

数量不足500千克按实际数字报告

1. 民用堆现场乏燃料中所含的钚。	<u>312MT</u>	(<u>287MT</u>)
2. 后处理厂乏燃料中所含的钚。	<u>0</u>	(<u>0</u>)
3. 其他地方乏燃料中所含的钚。 ⁵	<u>15MT</u>	(<u>15MT</u>)

⁴ 该估计量表示通过计算得知的乏燃料中残存的钚元素总重量。这种经辐照的钚乃未经分离。

⁵ 其中包括仍在乏燃料中估计7.5吨的钚，但这些乏燃料从未经后处理提取钚。如前所述，这一数量和上述附件B中第3项和第4项所列数量一并构成已申报的超过防御需求的钚的总量。另外7.5吨是从美国政府拥有的反应堆中卸出的经分离的核燃料(SNF)中估计出的含量。